

商品名稱 :泰安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144A第三人管線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

商品查詢 - 條款內容

條款項目	保險契
承保範圍	<p>茲約定： 被保險人因施工損害第三人管線、管路、線路或其有關設 負擔自負額，但最低不得低於新台幣 元。 損 失 次 數 自 負 額 ===== ===== 第一次 損失之 20% 第二次 損失之 30% 第三次以上 損失之 50% 本條款之約定若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</p>
<p>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</p>	

[回上頁](#)